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7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 二、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 1.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四人組成。
 - 2.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
- 三、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之職責：
 - 1.選任博士學科考命題委員。
 - 2.選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採不記名方式，若委員要更動原始排序時，需填寫更動理由。
 - 3.審理有疑義之抵免學科考申請案：各專業小組若在審議博士生之論文發表抵免學科考申請案發生疑義，則提到「博士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 4.審議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 5.審理疑似涉及考試規則違反相關案例。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推派之。
- 五、本會決議須提系務會議備查，必要時系務會議得變更之。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